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報告」	指	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太平洋石業投資及雷先生([編纂]後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彌償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訂立的彌償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和其他彌償，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2018年6月11日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豪高發展」	指	豪高發展有限公司，1992年7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rime Scope及Win Goal分別持有約99.9%及0.01%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連同聯交所GEM仍由聯交所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雷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雷雨潤先生，雷女士的父親
「雷女士」	指	執行董事雷寶筠女士，雷先生的女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Pegasus」或「Pegasus Stone」	指	Pegasus Stone Limited，2015年1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太平洋石材」	指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MG (BVI)」	指	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imited，2011年6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太平洋石材(香港)」	指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1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石業集團」	指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2000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MG (BVI)全資擁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太平洋石業投資」	指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3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rime Scope」	指	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1994年9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宏筠」	指	上海宏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宏康石材有限公司)，2000年7月5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緊接重組前，由太平洋石材(香港)全資擁有。緊隨重組後，由太平洋石業集團全資擁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節
「上海太平洋石材」	指	上海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雷先生間接持有90.48%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i)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Win Goal」	指	偉高發展有限公司，1985年1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rime Scope及豪高發展分別持有約99.9%及0.01%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英文版標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的翻譯或字母拼寫，僅供參考。